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及主要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纳入公司评价范围的资产总额及营业收入总额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督；重点关注的主要事项包括：治理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研发管理、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财务报告等内容。

具体评价结果阐述如下：

(1) 内部控制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加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已经建立并不断完善三会议事决策制度，形成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和经营管理体系；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以确保他们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相关会议均形成记录。

2) 发展战略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融资方案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根据公司的发展经营现状，协调公司相关资源，制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并将相关战略规划建议提交董事会进行决策。当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技术进步、行业状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时，战略委员会及时对发展战略做出调整，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调整发展战略，保证公司高效健康的持续发展。

3) 人力资源

企管中心负责全公司人力资源规划，负责人员招聘与录用管理、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员工关系及员工培训；负责对子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协调与指导；负责公司组织结构与部门职责管理、制度流程管理工作。针对公司业务模式及管理特点，按照不同岗位层级及类别的人才制定个性化的培养方案，不断提升员工职业素养和业务能力。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公司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2）风险评估

对战略层面的风险，公司战略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长期发展规划，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及风险管理要求，公司管理层、研究院及各部门负责人定期参加各种行业会议进行交流，及时了解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积极研究相关产业政策、监管要求、经济形势、融资环境等外部信息，确保经营活动与战略方向一致。

对业务层面的风险，公司各子公司、主要职能部门收集信息向主管领导汇报，使公司管理层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为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依据。公司通过月度经营分析会、专项会议等形式，就公司生产经营等各方面情况及时进行总结分析，结合市场情况布置下阶段工作。同时对已识别出的经营风险，制定不同的应对策略，将业务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公司审计监察部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子公司和职能部门的工作效果进行评价或专项审计，相关报告及重大事项报送上级相关领导及部门。

（3）控制活动

1) 授权审批控制

根据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分工，制定了有效的议事规则，各司其职、相互独立、相互监督、相互促进。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明确了授权审批控制的权限和流程，并通过办公系统固化流程，以保障公司的运营和安全。

2)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报告管理制度，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了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统一实行电算化核算，并设有专人负责财务系统的维护及安全工作，会计系统为公司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保证了财务报告的准确与可靠。

3) 资金管理

财务中心负责公司资金收支计划，对资金收支、管理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流程，将

制度、审批、权限、流程相结合，建立完善的资金收入、支付、管理业务审批流程，保证资金安全。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公司融资相关事务，根据公司年度预算、资金计划，以及融资资金需求，开展融资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清收清欠工作，相关子公司抓紧做好已完工工程的验收、结算、工程款催收清欠等工作，公司财务中心、法务等职能部门提供专业支持。

4) 销售管理

为规范销售业务，有效把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相关部门进一步提出了行业信息跟踪、市场行情分析等工作要求，完善销售授权流程，对销售的合规性、风险性进行预判，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实时调整销售政策。

5) 采购管理

为加强公司物资采购管理，保障物资的供应，公司按照组织分工的相关规定进行物资采购，明确各项物资采购主管部门，建立采前询比价规则，加强对采购活动的有效管理，确保采购质量以及采购过程公平、透明、合理。此外，公司更新了举报渠道，要求各业务单位在进行采购等各类经营活动时，必须与相关合作方签订《廉洁协议书》，防范经营道德风险，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6) 生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车间操作流程》等内控制度，对原材料计划、生产调度、计量、入库、统计、安全生产等环节进行全流程管理，使生产各环节相互衔接、紧密配合，确保生产计划、生产质量目标的实现。

公司制定了《安全环保管理制度》，从岗位职责、安全检查、重大危险源管理、八大作业管理、特种设备管理、环境保护、培训及考核等方面确定安全环保关键控制点，规范操作流程，确保公司实现安全环保生产目标。

7) 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收益。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适度开展投资活动，加强投资方案的可行性研究，正确履行集体决策审批程序，积极跟踪投资后续工作安排，加强投后管理等环节的控制活动，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关联交易管理

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者义务事项时，本着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公允原则进行定价，确保了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9) 研发管理

为稳步提高公司的科研水平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加速提升公司科技整体实力，促进公司技术进步、产品品质和形象升级，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生产工艺流程，提升核心技术水平，加强研发技术转化能力。通过强化研发的日常管理工作，提升研发工作效率，确保公司持续的研发能力和产品核心竞争力。

10) 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

为规范公司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公司制定了《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业务操作流程。从交易原则、审批权限、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业务管控，加强风险防范与控制，保护公司资产安全。

11) 子公司管理

公司通过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对子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管理。通过这种垂直管理，有效控制子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通过月度经营分析会对子公司的经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财务及资产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确保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12) 信息披露

公司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重大信息沟通机制，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 信息沟通

1) 内部信息沟通

董事会通过董事会会议获悉公司重大事项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状况。监事会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获悉公司重大事项情况。公司经营层通过月度经营分析会、不定期的专题会议等了解与公司经营有关的信息，公司日常文件传递、费用审批通过各种专

门单据文件进行传递。

2) 外部信息沟通

董事会办公室利用多种渠道和机制,与投资者、媒体、监管机构保持顺畅的沟通和联络。投资者和财经媒体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股东会等方式了解公司信息。依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会定期及不定期披露相关报告,接受监管机构的问询、检查。

3) 信息系统

公司建立 ERP 系统、OA 系统,将财务管理、公司日常管理、采购、销售业务管理进行了流程规范。财务 ERP 系统实现了集团财务对体系内所有公司的集中管理和有效监控,促进了多维度、多层次的财务信息共享。OA 系统承载了公司业务审批、个人事务、信息发布、合同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结算、印章管理、行政管理、公文管理等业务,规范了各项业务的流程,增强了信息安全性、可靠性、合理性、完整性、保密性,减少了人为操作风险,提高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

(5) 内部监督

为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明确内部监督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工作要求和方法,公司建有《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审计监察部根据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经营活动、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工作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公司程序进行报告,切实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促进公司内控建设及风险防范,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采购管理、投资管理、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结合公司相关制度和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

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1 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错报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营业收入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导致的错报金额小于相关指标的 3%（或利润总额 200 万元、收入总额 300 万元），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大于或等于相关总额的 3%，但小于 5%（或利润总额 500 万元、收入总额 1000 万元），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大于或等于相关指标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错报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导致的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或 1000 万元），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1%，小于 5%（或 3000 万元），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错报与股东权益相关的，以股东权益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导致的错报金额小于股东权益总额的 1%（或 500 万元），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大于或等于股东权益总额的 1%，小于 5%（或 2000 万元），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大于或等于股东权益总额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2 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1）控制环境无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2）公司管理层存在重大舞弊行为；（3）已经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 30 日后，未加以修正；（4）对收入和利润趋势造成重大影响的缺陷；（5）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关联方交易总额超过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且影响重大的缺陷；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1）内部控制环境有效性较差，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2）公司管理层存在重要舞弊行为；（3）已经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 30 日后，未加以修正；（4）对收入和利润趋势造成重要影响的缺陷；（5）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关联方交易总额超过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且有一定影响的缺陷。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2.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参考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万元（含）以上。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大于 500 万元（含）且小于 1000 万元。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大于 200 万元（含）且小于 500 万元。

2.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许可和规范性文件，且影响重大；（2）“三重一大”事项未经集体决策程序；（3）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4）媒体负面报道频繁、收到政府部门处罚，对公司造成严重负面影响；（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严重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6）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7）内部控制评价结果中的重大缺陷未进行整改。

发生以上七个方面的事项，其影响程度未达到严重程度的缺陷，为重要缺陷。

除以上重大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为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将继续完善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不断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马黎阳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